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计经委关于扶持发展 熊猫电子集团的政策意见的通知

苏政办发〔1995〕104号 1995年10月23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现将省计经委《关于扶持发展熊猫电子集团的政策意见》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关于扶持发展熊猫电子集团的政策意见

(省计经委 一九九五年十月十一日)

为加快熊猫电子集团的发展，在执行《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经济联合促进生产力发展的意见》(苏发〔1995〕9号)、《省政府关于完善和发展熊猫电子集团的批复》(苏政复〔1995〕90号)中明确的政策基础上，特提出如下补充政策意见：

一、集团内未形成产权关系的成员企业经企业所在地政府和熊猫电子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同意并按规定程序报批，可将全部或部分国有资产以委托经营、授权经营、资产划归等形式由集团公司经营管理，并负责保值增值。

二、省级各银行在下达各市贷款规模时，优先考

虑集团公司及紧密层企业正常生产的流动资金贷款和经国家批准下达的固定资产投资贷款的需要；集团上述企业所在地开户银行要根据贷款管理规定，优先安排集团上述企业生产和建设所需的贷款。省、市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各投资公司要按照集团发展规划确定的重点项目，多渠道筹集资金，予以重点倾斜；省计经委同省有关部门对集团列入省重点的建设项目优先安排贷款贴息基金。帮助集团向国家申报重点建设项目，对符合规定的项目，经有权地方税务机关核定，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可按零税率计征。

文件选编

三、对于集团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省经济发展规划、利用自有资金建设、生产建设条件可以自行平衡、总投资在 3000 万元以内的项目，集团公司有权自主决策。所批项目报省计经委、省行业主管部门及南京市政府有关部门备案。

四、由省政府商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同意，向国务院申报，授予集团公司关于除董事长、总经理以外的集团公司人员临时出国（境）办理本集团公司涉外业务的出国任务审批权及相应的邀请国外经贸人员来华访问审批权。省计经委、省外经贸委进一步帮助集团公司扩大对外进出口经营范围；省外经贸委帮助向国家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申报集团公司在国外办企业自主权、对外工程承包权和劳务出口权。

五、省国税局帮助报请国家税务总局批准，集团核心企业以及其控股为 100% 的紧密层企业，可由核心企业统一合并缴纳所得税。

六、省及地方政府各有关部门在其权限范围内继续保留原有给予集团成员企业的各项优惠政策。

七、省计经委、省财政厅、省国有资产管理局会同省电子厅及南京市政府，并与国家有关部门相衔接，确定集团公司的发展目标和考核指标及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定期进行考核。在集团和集团公司达不到发展目标和考核指标时，报经省政府同意停止其享受以上优惠政策。

八、上述政策意见执行年限暂定 3 年。